

#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黄管发〔2021〕12号

##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行政处罚裁量 阶次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

#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

一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

## 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在十平方米以内；捕杀一般野生动物三只以内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赔偿损失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 万元

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（1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（含十平方米）三十平方米以下；捕杀一般野生动物三只以上（含三只）五只以下；捕杀明令禁止捕杀的野生动物一只的；

（2）在黄河风景区内滥挖野生植物，破坏生态环境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 万元 - 5 万元

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（1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上；捕杀般野生动物五只以上；捕杀明令禁止捕杀的野生动物二只的；

（2）在黄河风景区内滥挖野生植物，破坏生态环境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3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 - 10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。

## 二、在黄河风景区内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山体、水体、名胜古迹、地质风貌、周围林木、植被造成损坏和污染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 万元

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山体、水体、名胜古迹、地质风貌、周围林木、植被造成损坏和污染，致使修复困难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但整改不到位，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 万元 - 3.5 万元

#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- (1) 在黄河风景区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山体、水体、名胜古迹、地质风貌、周围林木、植被造成破坏和污染，致使无法修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- 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罚款 3.5 万元 – 5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”

- (一) 在景区内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；

## 三、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当场修复并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罚款 2000 元

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，致使修复困难，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，赔偿损失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 – 3500 元**

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- (1) 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，致使无法修复的；
- 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罚款 3500 元 – 5000 元**

#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二)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七)、(十)项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**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一) 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；**

## 四、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、取沙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，损坏山体横剖面在 5 平方米以下，经责令改正，立即停止，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**

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，损坏山体横剖面在 5 平方米以上（含 5 平方米）15 平方米以下，经责令改正、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，但整改不到位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罚款 2000 元 - 3500 元

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（1）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，损坏山体横剖面在 15 平方米以上的；

（2）在黄河风景名胜区开山取土，造成山体滑坡、林木、植被毁坏、景区管道、电线、电缆等设施损坏危害后果的；

（3）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罚款 3500 元-5000 元

### （二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二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、（十）项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第十九条“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开山取土、取沙；”

**五、在黄河风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，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或携带犬只的**

### 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十平方米以内，放养家禽家畜五只以内，饲养或携带犬只，经责令改正，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

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十平方米以上二十平方米以下，放养家禽家畜五只以上(含五只)十只以下，饲养或携带犬只，经责令改正，改正不到位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 - 3500 元

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二十平方米以上，放养家禽家畜十只以上，饲养或携带犬只，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，无法恢复原状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3500 元 - 5000 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(二)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七)、(十)项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第十九条“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三)垦荒种植农作物，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或携带犬只；”

## 六、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影响交通秩序和旅游秩序，经责令改正，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

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影响交通秩序和旅游秩序，经责令改正、恢复原状，但整改不到位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2000 元 – 3500 元

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(1) 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影响交通秩序和旅游秩序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3500 元 – 5000 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二)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七)、(十)项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第十九条“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十) 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；”

**七、在黄河风景区内存放爆炸物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**

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经发现能主动上交，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00 元

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经发现不能主动上交，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00 元 - 1 万元

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经发现拒不交，尚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 万元 - 2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四)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(九)项行为的，责令立即清除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；”

第十九条“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九) 存放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；”

## 八、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，经责令改正，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对机动车每辆罚款 50 元，对非机动车每辆罚款 5 元

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，经责令改正，改正不及时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对机动车每辆罚款 100 元，对非机动车每辆罚款 10 元

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(1)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对机动车每辆罚款 200 元，对非机动车每辆罚款 20 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六)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的，对机动车每辆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，非机动车每辆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；”

## 九、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在 400 平米以下，恢复良好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 万元

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在 400 平米 - 600 平米，恢复良好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 万元 - 60 万元

## 3. 较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在 600 平米 - 800 平米，恢复良好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60 万元 - 70 万元

## 4. 严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达 800 平米 - 1000 平米，造成一般景观破坏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70 万元 - 80 万元

## 5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达 1000 平米以上的，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设施安全隐患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80 万元 - 100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；”

## 十、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200 平米以下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 万元

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200 平米 - 300 平米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0 万元 - 60 万元

#### 3. 较严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300 平米 - 400 平米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60 万元 - 70 万元

#### 4. 严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达 400 平米 - 500 平米；

处罚基准：罚款 70 万元 - 80 万元

#### 5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达 500 平米以上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80 万元 - 100 万元

#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；

十一、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

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1. 轻微违法行为

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800平米以下或占地400平米以下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50万元

2. 一般违法行为

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800平米-1200平米或占地400平米-600平米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50万元-60万元

3. 较重违法行为

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1200平米-1600平米或占地600平米-800平米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60万元-70万元

4. 严重违法行为

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 1600 平米 - 2000 平米或占地 800 平米 - 1000 平米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70 万元 - 80 万元

## 5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 2000 平米以上或占地 1000 平米以上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80 万元 - 100 万元

#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。”

十二、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（1）个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，责令改正后，恢复良好的；

(2) 单位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600平方米以下，责令改正后，恢复良好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个人罚款2万元；单位罚款20万元

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(1) 个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100—300平方米，造成一般景观破坏的；

(2) 单位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600—1000平方米，造成一般景观破坏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个人罚款2万元—3万元；单位罚款20万元—30万元

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(1) 个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，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设施安全隐患的；

(2) 单位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设施安全隐患的；

(3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个人罚款3万元—5万元；单位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，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### 十三、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

#### 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300平米以下、修坟立碑50平米以下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1000元

#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300—600平米、修坟立碑50—100平米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1000元—3000元

##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600平米以上、修坟立碑100平米以上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3000元—5000元

#### （二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1.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

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2.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七）修建坟墓、墓碑；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、（十）项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#### 十四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的

##### 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面积 200 平米以下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能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

####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面积 200 平米以上 400 平米以下，采取补救措施仍对景观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 - 10 万元

####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，对景观影响比较严重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0 万元 - 15 万元

###### 4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(1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面积 600 平方以上，严重影响景区景观的；

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罚款 15 万元 - 20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1.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一）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的；”

2.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（二）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；

第三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，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## 十五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

### (一)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

#### 1. 轻微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人数达 1000 人以下大型游乐等活动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对风景名胜区管理造成轻微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罚款 5 万元

## 2. 一般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人数达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大型游乐等活动，经改正对风景名胜区管理造成一般影响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 - 10 万元

## 3. 严重违法行为

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人数达 2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大型游乐等活动，对风景名胜区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0 万元 - 15 万元

## 4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(1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人数达 3000 人以上大型游乐等活动，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安全、交通、秩序等管理工作，并对景区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
(2) 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5 万元 - 20 万元

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1.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；

2.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（三）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；

第三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，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，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**十六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**

**（一）行政处罚裁量阶次**

**1. 轻微违法行为**

（1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，造成水体轻微污染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能恢复原状的；

（2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其他轻微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能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**

**2. 一般违法行为**

（1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，造成水体一般污染，经改正仍对生态和景观造成一定影响的；

（2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其他一般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罚款 5 万元 - 10 万元**

**3. 严重违法行为**

(1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，对水体造成比较严重污染的；

(2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其他较严重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0 万元 - 15 万元

#### 4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

(1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，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，难以恢复的；

(2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其他严重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，难以恢复原状的；

(3)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其他严重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，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，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 15 万元 - 20 万元

#### (二)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1.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；（四）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。

2.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

定办理审批手续:(四)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;(五)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,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,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## 十七、附则

(一)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:

1.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;
2.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
3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;
4.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(二)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:

1.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;
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3.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
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5.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(三)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:

1.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、危害后果较重的;
2. 不听劝阻、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;
3.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;
4.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、屡教不改的;

5. 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；
6. 隐匿、销毁违法证据的；
7.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。

（四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：

1.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；
2.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、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3. 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；
4. 打击报复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；
5. 在发生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；
6.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。

十八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罚款自由裁量阶次制度》（郑黄管发〔2009〕12号）同时作废。

---

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---